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兴化殡仪馆火化炉新型煤基燃料

项目编号：JSZC-321281-YELI-G2026-0002 号

本公司联星石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星石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参加兴化殡仪馆的兴化殡仪馆火化炉新型煤基燃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型煤基燃料，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联星石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62.3万元，资产总额为283.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该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2026年6月20日